

佛山市顺德区汉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容桂利东分公司年产 6200 件金银首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汉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容桂利东分公司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汉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容桂利东分公司年产 6200 件金银首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汉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容桂利东分公司地址为红星居委会桂新西路 54 号二楼；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2.754016°，东经 113.263865°。本项目投资总额 10 万元，占地面积 300 m²，建筑面积 600 m²。主要设备包括：吊机 30 台、微镶机 17 台、车么打机 8 台、激光机 1 台、字印标记机 1 台、工具台 30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中央吸尘机 1 台、压片机 1 台。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加工生产，年产 6200 件金银首饰，采用 1 班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员工人数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由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汉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容桂利东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管(容)环审[2017]A343 号，批文日期为：2017 年 10 月 31 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顺利完成环保设备的安装及设备调试，并正常的运行。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投产，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设备投资 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签名不分先后）：

李汉忠 李 陈柳 莫桂炎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按照环评审批文件内容建设和正常运行。未作出任何的变动和改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容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尾水排入容桂大涌，对外环境水体影响甚微。

项目清洗废水中含有贵金属，故将清洗废水收集后厂方规范暂存，收集的废水到一定量后交外单位提炼。故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车么打、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产生的粉尘比重较大。该工序在设备配套的玻璃罩中进行，在设备底部配套布袋除尘，金属粉尘主要沉降在设备底部的布袋中。项目产生的粉尘比重较大，车间是全封闭车间基本不会外逸，无组织排放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么打机、吊机、字印标记机、压片机、微镶机、激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65~80dB(A)。项目北面40m处为村居和西南面34m处为嘉乐托幼中心，建议生产车间全封闭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经车间墙体的隔声处理及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各边界外1m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附近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验收人员签名(签名不分先后)：

李忠 陈 李桂炎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粉尘。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边角料和粉尘含贵金属，收集后厂方规范暂存，收集到一定量后交外单位提炼。

经过以上措施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主要为清洗废水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和火灾事故。

公司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生产车间火灾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必须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杜绝火灾安全事故的发生。

为防止突发事件的环境风险，企业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具备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各种设备运转良好，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2018 年 01 月 19 日，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位#1、下风向设置是#2、#3、#4 四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表 2。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18-01-19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0.105	1.0	达标
	#2 下风向参照点		0.518		
	#3 下风向参照点		0.644		

验收人员签名（签名不分先后）：

李汉忠 李强 陈明 莫桂芳

	#4 下风向参照点		0.476		
--	-----------	--	-------	--	--

由表 1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0.64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2018 年 01 月 19 日 - 20 日，对该项目东面、北面、西面、南面噪声进行了检测，噪声监测点为 H1、H2、H3、H4。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p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p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1-19	H1	59.2	≤60	达标	49.1	≤50	达标
	H2	59.0	≤60	达标	48.4	≤50	达标
	H3	58.3	≤60	达标	48.9	≤50	达标
	H4	58.5	≤60	达标	48.0	≤50	达标
2018-01-20	H1	59.5	≤60	达标	49.4	≤50	达标
	H2	58.9	≤60	达标	48.8	≤50	达标
	H3	58.6	≤60	达标	48.5	≤50	达标
	H4	58.0	≤60	达标	47.9	≤50	达标

从表 2 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7.9~59.5dB (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么打机、吊机、字印标记机、压片机、微镶机、激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65~80dB (A)。项目北面 40m 处为村居和西南面 34m 处为嘉乐托幼中心，建议生产车间全封闭处理，

验收人员签名（签名不分先后）：

李汉忠 李汉忠

陈柳 莫桂华

根据现场调查,经车间墙体的隔声处理及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各边界外1m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附近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经上述噪声源治理后,再经车间墙体的隔声处理及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各边界外1m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附近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顺德顺冠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没有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未收到环保投诉。

六、验收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汉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容桂利东分公司地址为红星居委会桂新西路54号二楼;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22.754016°,东经113.263865°。本项目投资总额10万元,占地面积300m²,建筑面积600m²。主要设备包括:吊机30台、微镶机17台、车么打机8台、激光机1台、字印标记机1台、工具台30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中央吸尘机1台、压片机1台。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加工生产,年产6200件金银首饰,采用1班制,每天8小时,年生产250天,员工人数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佛山市顺德区汉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容桂利东分公司的主要环境污染因素为噪声和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项目基本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根据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签名(签名不分先后):

李汉忠 李强 陈明 莫林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签名
李汉忠	佛山市顺德区汉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容桂利东分公司	董事长	13415722655	G374769(6)	李汉忠 同意
李文婷	佛山市顺德区汉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容桂利东分公司	总经理	18689321381	440233198501024024	李文婷 同意
莫桂炎	佛山市顺德区汉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容桂利东分公司	车间主管	13751528781	445322198512155530	莫桂炎
陈日祥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702808290	44022319730502007X	陈日祥

佛山市顺德区汉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容桂利东分公司

2018年7月21日



李汉忠 李文婷 陈日祥 莫桂炎

验收人员签名（签名不分先后）：